

01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3年度聲字第1288號

03 聲 請 人 AV000-A113245A (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04 被 告 RISWAN ROSADI (印尼籍)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居高雄市○○區○○路○○○巷00號(內  
08 政部移民署永安收容所)

09 0000000000000000  
10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妨害性自主等案件 (113年度侵訴字第35  
11 號) , 聲請發還扣押物, 本院裁定如下:

12 主 文

13 附表編號1所示之扣案物, 淮予發還AV000-A113245A。

14 理 由

15 一、聲請意旨略以: 被告甲○○ ○○○ 因妨害性自主等  
16 案件, 經警搜索、扣押之物品中, 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行動  
17 電話1支為聲請人AV000-A113245A所有, 且其內並無存放犯  
18 罪證物, 爰依法聲請發還等語。

19 二、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 得扣押之。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  
20 要者, 不待案件終結, 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  
21 之, 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第142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  
22 明文。

23 三、經查, 被告因妨害性自主等案件, 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  
24 7日以113年度侵訴字第35號判決判處罪刑, 案經被告提起上  
25 訴而尚未確定。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行動電話1支, 經聲  
26 請人所有之物, 於案發前暫時借給被告使用, 且與本案之案  
27 情無涉, 業據被告於該案審理中供述明確, 有審判筆錄附卷  
28 可佐 (聲字卷第55頁)。又本院於調查程序中, 會同聲請  
29 人、本案被害人A女檢視附表編號1所示行動電話內之照片、  
30 影片等電磁紀錄, 確實未發現與本案有關之性影像, 有調查  
31 筆錄在卷可參 (聲字卷第87-88頁), 憑此足信, 扣案如附

01 表編號1所示之行動電話，尚非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而  
02 無留存之必要，自得不待案件終結，以法院之裁定發還之。  
03 從而，本件聲請人之聲請於法尚無不合，自應予准許。

0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06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張瑋珍  
07 法 官 陳凱翔  
08 法 官 洪欣昇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  
11 附繕本），並敘明抗告之理由。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13 書記官 林晏臣

14 【附表】

15

編號	扣押物品	數量
1	IPHONE（鈦色，雙序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無SIM卡）	1支